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聯絡人：黃鈺玲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823

傳真：(02)25578445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151015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ZG1151015704-0-0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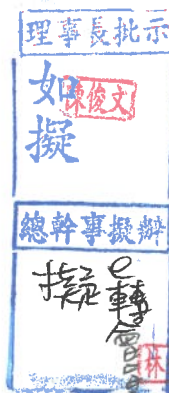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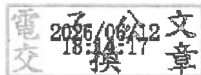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貨品分類號列第8424. 89. 90. 00-7號「其他液體或粉末發射、散播或噴霧用機具」增列稽徵特別規定Z，業經本署115年6月12日台關統字第11510157041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及旨揭合訂本參、「稽徵特別規定」欄使用說明(十一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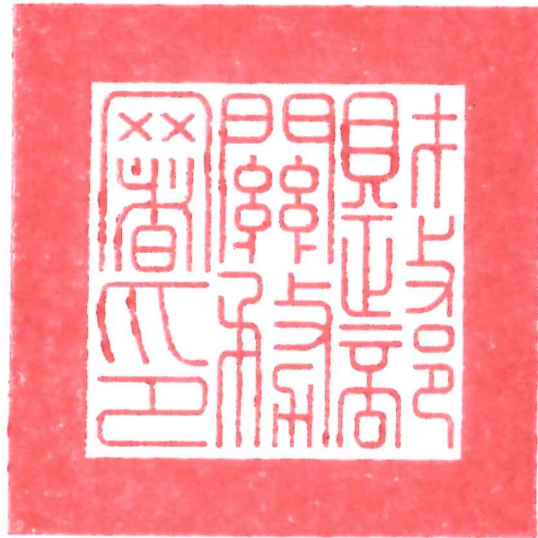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151015704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，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貨品分類號列第8424.89.90.00-7號「其他液體或粉末發射、散播或噴霧用機具」增列稽徵特別規定乙，報關時請依規定注意申報。

依據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及旨揭合訂本叁、「稽徵特別規定」欄使用說明(十一)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本署稽徵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財政部關務署

稽徵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貨名	原列 稽徵特別規定	增列 稽徵特別規定
8424.89.90.00-7	其他液體或粉末發射、散播或噴霧用機具		Z

稽徵特別規定Z代碼意義：進口貨物統計數量〔統計用〕得申報「0」之稅則號別(整套機器設備或組合物品須拆散、分裝報運進口時，應分別於主機設備或第1批報運進口報單之數量〔統計用〕欄填其整套之數量，餘者分批進口時，該欄則填列「0」，並按整套機器或組合物品應歸列之稅則號別申報。)